



中景万联认证有限公司

## 申请评审、受理和审核人日确定办法

版 本：A/0

文件编号：ZJWL-MS-02

状 态：**受控**

主 编	审 核	批 准
技术部	杨海龙	陈苗苗

---

发布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03 月 08 日



## 申请评审、受理和审核人日确定办法

### 1. 目的

依据认可规范的要求，对申请评审、受理的操作及审核人日的确定，做了具体的规定，以保证合同评审准确、合理、规范。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其组合的申请评审、受理。

### 3. 引用文件

- 3.1 CNAS-TRC-012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 3.2 CNAS-GC02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 3.3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 3.4 CNAS-CC11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
- 3.5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3.6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以上文件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 4.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评审和受理

4.1 市场部负责认证申请、组织资料、合同草案的受理；

4.1.1 组织应提交的资料

4.1.1.1 通用资料要求：

a)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

b) 有效的资质证明（如资质等级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组织简介；

c) 场地地址（临时场所需提供临时场所清单；多场所需提供多场所清单，覆盖多场所活动，适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d) 申请认证范围，以及产品的生产、加工或服务工艺流程图；

e) 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职能关系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f) 最近一年内国家、行业等监督检查情况（如发生）；



- g) 识别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
- h) 申请组织寻求认证的标准和其他要求；
- i)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如果接受过，由谁提供咨询；
- j) 管理体系文件；
- k) 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存在时)；
- l) 企业管理使用电子化技术情况（远程电子技术、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交流）。

4.1.1.2 质量管理体系附加资料：

- a)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等（需要时）；
- b) 产品及与产品/服务有关的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

4.1.1.3 环境管理体系附加资料：

- a) 厂区平面图（包括：污染物排放点分布图）（需要时）；
- b) 排污许可证（需要时）；
- c)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需要时）；
- d) 污染物检测报告（需要时）；
- e) 环保守法证明或自我声明（需要时）；
- f)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g) 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 / 时间）。

4.1.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附加资料：

- a) 厂区平面图（需要时）；
- b) 安全评价报告及项目竣工验收证明（需要时）；
- c) 安全守法证明或自我声明（需要时）；
- d) 不可接受风险清单；
- e) 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 / 时间）

4.1.1.5 申请转换组织附加资料：

- a) 转换机构声明原件；
- b) 已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c) 上一次审核（初审/再认证）报告、随后的监督报告和审核中的不符合项报告单；
- d)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情况（存在时）；
- e) 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存在时）。

注：其它特殊项目须提交的资料，以签订合同时乙方提供的附件内容为准。



#### 4.2 市场部人员负责申请组织资料的验证

4.2.1 根据国家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中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不包括食品组织）等特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进入市场的准入条件的规定，公司为了促进对认证结果的有效利用，对这些组织在无生产许可证时，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先受理认证申请，参照 CNAS-EC-01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法律法规要求的关系》认可说明文件执行。

4.2.2 对不能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组织，我公司不接受认证申请。营业执照过期的，要求提供原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正在办理年检/换证的有效证明；对需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或 3C 证书的组织，应提供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或 3C 证书，对年检或复查换证正在办理相关资质的组织，需提供当地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卫生许可证管理部门正在办理申请的相关证明，可先接受申请，审核结束后六个月内仍不能提供有效资质证时，该次审核结论无效。

4.2.3 市场部人员接收认证申请书、组织资料、合同草案并与组织之间对理解上的差异点进行沟通解决，对组织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确保对申请组织的各项认证要求，清楚地予以确定；

4.2.4 申请评审人员查验申请组织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组织提供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C 证书等）的有效性。

#### 4.3 申请评审人员负责评审；

##### 4.3.1 评审内容：

- 1) 申请组织及管理体系信息充分性、有效性；
- 2) 认证要求是否明确，已形成文件（合同文本）；
- 3) 解决了公司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 4) 范围、风险等级、代码、审核人日
  - a. 确定可受理组织的：产品/服务、活动、区域、范围；
  - b. 划分出受理范围的经济活动类别；
  - c. QMS：识别申请组织所属行业风险程度；  
EMS：识别申请组织所属行业环境因素复杂程度；  
OHSMS：识别申请组织所属的行业危险危害级别；
  - d. 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外包情况；
  - e. 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的其他特殊要求。
  - f. 确定 ZJWL 有无能力实施审核和进行认证评定。

##### 4.3.2 评审的要求：



#### 4.3.2.1 范围及风险的确定

a) 对组织申请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受理范围应表述清晰，专业类别划分准确；

b) 根据组织申请的体系认证范围、产品范围，通过对组织的产品、过程、地域、管理、活动范围分析，不同体系的不同关注点，准确地划归到相对应的专业类别中，以确定受理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受理范围是以产品及其实现过程来表述，是体系覆盖的产品类型及主要工艺过程，根据组织产品和活动的专业技术特性进行评审并确定专业类别。重点关注的是确保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受理范围是以组织管辖下的活动来表述，是组织在特定场所和确定的管理控制下的具体活动。根据组织在整个活动区域典型的环境因素与环境影响/典型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及其风险进行评审并确定专业类别。重点关注的是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大的重要环境因素/重大风险因素。还应特别注意的是那些隐含在主业中的辅助生产环节中的重要影响因素，必要时要划分出专业类别，给审核时专业人员配备到位提供保证。

c) 对于产品种类繁多、区域/活动复杂的组织，应参照 GB/T4754-2011 国民经济分类中的若干原则，如自上而下原则、纵向一体化原则、横向一体化原则、外包活动处理原则、改变单位行业性质的原则等来判别单位行业性质，划分专业类别。

◆其他管理体系受理范围以组织管辖的活动表述，是组长在特定场所和确定的管理控制下的具体活动涉及到的相应管理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主导产品是指占组织产量产值主导地位的产品。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同时考虑预期产品和非预期产品导致的对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危害较重要的因素。

d) 就环境管理体系而言，对同一业务范围的所有组织并不都属于同一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评审时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时充分考虑到了组织的特殊活动。例如：

◆化学行业的大部分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较高，定为较高风险，但对实际工作内容无化学反应或排放的混合作业的组织则可归为一般风险。

◆运输仓储业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一般归为一般风险，但一些专营或兼营危险品的运输、仓储公司则应按较高风险对待。

◆批发零售业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一般为一般风险，但对于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组织，就应按较高风险对待。



◆“其它未分类的制造业”的环境因素因生产材料的不同，应划分至相应类别中，如塑料玩具应列入塑料制品类，木制家具等应列入木制品类。

上述原则，基本上也应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评审。

e) 对组织的运作场所及一些特殊要求的评审，特别要了解、确认组织的固定多现场和临时现场的数量及其地址。

f) 根据本公司经认可的业务范围确定可受理的范围。

g) 综合部提供的具有专业能力的认证评定人员名单，可用于判断 ZJWL 有否能力对申请组织认证范围进行认证决定的依据。

#### 4.3.2.2 有效人数的确定

4.3.2.2.1 有效人数应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及审核时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在计算有效人员数量时，兼职人员的数量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参考公式：全职人数+兼职（临时）人数/2。

4.3.2.2.2 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时（如：保洁、安保、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可以按照重复活动（过程）的性质，通过计算来确定认证范围内的有效人员数量。计算的方法如下：

a) 高风险的认证项目

重复活动（过程）的有效人员数量=该企业所有实施重复活动（过程）的人员数量 ×80%

b) 中风险以下风险的认证项目，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

◆重复活动（过程）的有效人员数量=该企业所有实施重复活动（过程）的人员数量 ×70%

◆对于有重复的生产线或重复活动的多个班组的情况，可以先对重复生产线或班组的数量进行开根号，再将开根号所得生产线（班组）数量的员工人数加起来，即得到该重复活动的生产线（班组）的最终用于计算审核时间的有效人数。

例：某企业有 100 人分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人数一样，为 25 人）开展重复的活动，其用于计算审核时间有效人数计算过程为：

1)  $\sqrt{4}=2$ ，即需要计算 2 条生产线的人数

2) 有效人数为  $25+25=50$  人

注 1：如果每条生产线（班组）的人数不一样，则选择将最多人数的生产线（班组）的人数相加。



注 2：如果重复活动不分生产线或班组，则采取 70%进行有效人数的计算。

因重复活动所减少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实际开展重复活动的人数的 50%。

◆对于 OHSMS：

大量的工作人员从事可能降低注意力并增加 OHS 风险程度的重复性工作时（如安装、组装、包装、分类等），应当在评估这些工作人员的活动/工作的 OHS 风险的基础上，参考 5.4.1 中所列的方法适当地减少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应记录可能减少审核时间而采用的方法。

4.3.2.2.3 存在倒班生产情况时，计算有效人数时可参考公式：有效人数=不倒班人数+倒班人数/（倒班数-1）。如果相当大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或简单的工作，例如：运送、流水线工作、装配线等，参考公式：管理人员数量+流水线人数/（流水线条数-1），并在合同评审中注明。

#### 4.3.3 评审中问题的处理

a) 组织申请书、合同草案、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名称有微小出入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准；

b) 组织申请的范围不在公司认可业务范围之内时，应经技术部确认业务范围签字后向公司领导申报，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c) 申请评审人员应通过网络查询、向专业人员咨询、直接与申请组织电话沟通等方式确定申请组织的专业类型、依据认证业务范围给出专业代码，再根据本文件之规定给出适宜的审核人日；再由申请评审负责人确认。

d) 若现场审核发现专业类别或组织提供的人员数需进行更改，当专业小类有更改时，由市场部/技术部通知申请评审人员经确认后更改；当人数有更改时，由市场部/技术部通知方案管理人员调整适宜的审核人日；

e) 对直接与人身健康安全有关的高危行业，评审时应注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品特征，降低认证范围表述上的风险性；

f) 大多数管理体系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在客户的场所进行，特殊情况下一阶段可不去现场审核；

◆组织规模很小，如只有几个或十几名员工，运作场所小，同时管理体系涉及的过程和因素简单，如只有简单的组装；低风险组织，如小型的批发、中介服务等；

◆对组织的情况比较了解，一阶段不去现场也能确保审核有效性，如组织已获得 ZJWL 某一管理体系证书，申请另一管理体系认证时；

◆对于再认证以及超期转初审的组织，管理体系无重大变更的。

◆已获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申请转换为我机构的证书，并进行了评审和访问，



认为可以一阶段不去现场的。

g) QMS 认证的初次审核，下述情况的组织必须进行一阶段现场审核：

◆特殊行业：主要包括食品、核工业、制药、医疗、汽车、船舶、建设、航天航空、运输领域组织以及少数高风险的、大型的化工、冶金组织；

◆对产品生产/服务有行业特殊要求的，如生产许可证、3C 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运营资质等；

◆多场所组织，如存在多个销售网点、物业管理项目、运营场所的；

◆产品复杂组织，如产品种类或实现过程复杂，既存在着设计、又涉及多种专业或工艺；

◆规模大的组织，如存在着较多分厂、车间，员工数量较多的；

◆对申请资料存在疑问，如人数、资质、范围以及组织体系运行情况；

◆组织申请多体系结合审核的。

#### 4.4 审核人日的确定：

审核策划人员，对每一申请认证项目在初评、监督和再认证时，所需的审核员时间进行核算。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的现场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因各管理体系要求的差异，核算审核人日时应分别进行。任何审核人日增加或减少的理由应记录在审核方案策划中。

注 1：审核时间是指按审核人日度量的实施审核活动所需的有效时间，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 8 小时。

注 2：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或午饭时间。

注 3：以下所述人日均为总人日，包含文审、编制计划、审核报告等时间，现场人日不少于总人日的 80%。

##### 4.4.1 初审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的计算（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附表一》是以受审核组织提供的员工总数量为基础给定的审核人日数，由于同等规模的组织因为审核范围、后勤和体系复杂程度及其审核准备状况不同，所用审核时间有差异。审核时需根据受审核组织的重要因素进行调整。

###### a. 增加审核人日需要考虑的特定因素

◆与人员数量相比，作业现场很大（例如森林、港口、勘探野外作业）时；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即使组织人员较少，但从事多种不同的活动如对范围跨大类、多产品或多现场；

◆对有多个临时或相对固定的场所的组织，根据每个场所的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增加人日；

◆医疗系统或法规要求高的体系，覆盖了相当数量的独立活动过程时，适当增加 0.5~2 个人日。



◆依据认证组织产品认证范围的重要外包过程和多项外包过程情况，申请范围中包含的产品其产品实现过程全部外包的、有设计责任却将设计过程外包的应考虑到外包方现场，抽样验证组织的外包方评价控制和外包过程现状的一致性，可考虑适当增加审核人日。

b. 减少审核人日需要考虑的特定因素：

◆设计开发过程不适用；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体系成熟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注：如果审核依据 CNAS-CC106 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自动化程度高；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活动的风险低（见表 QMS 2 示例），例如：

-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 所有班次都实施低复杂程度的相同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范围内包括重复过程（雇员从事重复活动）。

◆组织人数虽多，但大量雇员从事相同的类似或简单工作，如同样的多条流水线，兼职人员数按全职人员数的 50%计算；

◆有证据证明为监审转入的获证组织，重新申请认证，在安排初审时，人日数可按初审人日数的 2/3 计算；

◆有证据证明组织已建立了 EMS/OHSMS 体系并通过认证，运行良好时，对其 QMS 认证人日数可适当减少；

◆即使考虑了所有的减少人日的因素，减少也不能超过所要求的审核人日数的 30%。

c. 一阶段审核时间一般为总人日的 1/3；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时，应在合同评审记录中注明理由，考虑到非现场一阶段审核的特殊性，现场审核时间均安排在二阶段，小型组织二阶段审核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人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的计算（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附表二》是根据受审核组织的特点和组织提供的职工人数制定的所需典型审核人日数。但考虑组织所处行业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性质、数量（见附表五）以及受审核组织所处特定的因



素调整审核人日数。

a. 增加审核人日数的因素：

- ◆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化工、冶金、石化、核能等建设项目）；
- ◆ 多于一处办公楼或工作场所很大（包括考虑楼层面积多少和不在同一地区）；
- ◆ 体系覆盖的环境因素对周边影响大时（如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对水源地、森林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 ◆ 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定时的夜班；
- ◆ 员工使用的不同语言需要翻译，影响审核员独立工作；
- ◆ 相同业务类别的所有组织并不一定都属于同一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等级，在识别的基础上，以环境因素复杂程度最高等级确定审核人日数。
- ◆ 对有多个临时或相对固定的场所的组织，根据每个场所的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增加人日；

b. 减少审核人日数需要考虑的特定因素：

-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 ◆ 体系成熟
- ◆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注：如果审核依据 CNAS-CC106 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 ◆ 自动化程度高；
- ◆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 ◆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见表 EMS 1），例如：
- ◆ 产品过程中环境因素少，复杂程度低，如只涉及办公场所；
  - 所有班次都实施低复杂程度的相同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范围内包括重复过程（雇员从事重复活动）。
- ◆ 组织人数虽多，但大量雇员从事相同的类似或简单工作，如同样的多条流水线，兼职人员数按全职人员数的 50% 计算；
- ◆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 ◆ 有证据证明为监审转入的获证组织，重新申请认证，在安排初审时，人日数可按初审人日数的 2/3 计算；
- ◆ 有证据证明组织已建立了 QMS/OHSMS 体系并通过认证，运行良好时，对 EMS 其认证人日数可



适当减少；

◆即使考虑了所有的减少人日的因素，减少也不能超过所要求的审核人日数的 30%。

c. 一阶段审核时间一般为总人日的 1/3；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时，应在合同评审记录的“其他”项中注明理由，考虑到非现场一阶段审核的特殊性，现场审核时间均安排在二阶段，小型组织二阶段审核时间不得少于 1.5 人日。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的计算（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附表三》是根据某一行业典型组织的职工人数、危险源的性质、数量与风险等级来确定，还应根据受审核组织特定的因素调整审核人日数。

#### a. 增加审核人日数的因素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建筑、化工、冶金、矿山等领域）；

◆管理体系不成熟或发生过职业安全事故的；

◆相对于员工数量，工作场所很大，涉及的场所很多；

◆体系覆盖的危险源对周边影响大时（如对居民区、学校等）；

◆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定时的夜班；

◆员工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影响审核员独立工作；

◆相同业务类别的所有组织并不一定都属于同一风险等级，在识别的基础上，以危险源风险最高等级确定审核人日数；

◆对有多个临时或相对固定的场所的组织，根据每个场所的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增加人日。

#### b. 减少审核人日数需要考虑的特定因素

◆产品/过程中危险源少，附带的风险低；

◆组织人数虽多，但大量雇员从事同种性质的工作；兼职人员数按全职人员数的 50%计算；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有证据证明为监审转入的已获 OHSMS 认证组织，初审人日数可按 2/3 人日数计算；

◆有证据证明组织已建立了按照其他标准建立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对 OHSMS 认证人日数可适当减少；

◆即使考虑了所有的减少人日的因素，减少也不能超过所要求的审核人日数的 30%。

c. 一阶段审核时间一般为总人日的 1/3；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时，应在合同评审记录的“其他”项中注明理由，考虑到非现场一阶段审核的特殊性，现场审核时间均安排在二阶段，小型组织二阶段审核时间不得少于 1.5 人日。



#### 4) 结合审核的人日数计算

一体化管理体系（整合的管理体系）审核时，由方案策划人员根据企业有效人数，按照 CNAS-CC105 查出基础人日，考虑增减因素，并按照企业一体化程度达到分值，填写《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确认表》，然后根据拟派审核组的一体化审核能力百分数，查询 CC106 附录 A，图 A.1 表格，计算结合审核人日，然后确定审核组的现场审核天数。

若一阶段发现企业体系结合程度很差，重新计算结合人日，安排二阶段审核。

##### a. 结合审核项目人日数增减考虑的因素：

- ◆多管理体系是否整合以及整合的程度，即建立的模式（整合的体系文件/独立的体系文件）；
- ◆体系运行的成熟度（建立时间、内审、外审、管理评审结果）；
- ◆每个体系覆盖的范围是否一致；
- ◆本机构所能安排的审核组的能力，即：审核组成员具备每个管理体系审核资格的能力；

b. 非整合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虽然在同时进行）不应当缩短审核时间。

#### 4.4.2 监审

1)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组织的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按初审人日数的 1/3 计算，如果企业一体化程度有变化，根据企业管理体系整合程度，给出整合水平百分数，按照审核组结合审核能力水平，计算监督结合审核人日。

2) 如获证组织增加一个场所，如增加一个分公司或增加不同类型产品品种时则增加部分按初审人日数计算（即按增加部分的人数/规模计算该部分的初审人日数），其余仍按原监审人日数计算；如只是扩大生产规模、同一产品种类规格不同时且增加部分的人数不超过 1/4 时，则可在原监审人日数基础上适当增加 0.5~1 个人日；并提供产品执行标准、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因各种原因，监督审核时间超过 12 个月，予以暂停的组织，对于恢复后的监督审核应按审核方案策划的内容需关注组织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点部门实施审核。对于生产型组织，当发生生产地址变更时，应适当增加人日，一般增加 0.5 个人日，审核应覆盖变化部分条款；

4) 从其它认证机构监审转入的获证组织，因必须进行文审，故增加 0.5 个人日。

#### 4.4.3 再认证

1) 再认证审核的人日数，按初审人日数的 2/3 计算；审核人日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2) 再认证审核范围有增加时，如获证组织增加一个场所，如增加一个分公司或增加不同类型产品品种时则增加部分按初审人日数计算（即按增加部分的人数/规模计算该部分的初审人日数），其余仍按原再认证人日数计算；如只是扩大生产规模、同一产品种类不同规格时且增加部分的



人数不超过 1/4 时，则可在原再认证人日数基础上适当增加 0.5~1 个人日；并应提供产品执行标准、资质证明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再认证审核增加范围的内容，应与提供产品执行标准、资质证明及生产工艺流程图相符；

4) 再认证超期转初审时，市场人员确认后，申请评审人员进行合同评审。

5) 对于生产型组织，再认证时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按初审人日、全过程实施审核。

#### 4.5 外机构转入项目的评审

4.5.1 市场部核实组织原证书在有效期内，范围描述合理清晰及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特别关注人数，生产规模，机构变化，需提交的资料如下，资料齐全后方可受理。

1) 《认证申请书》中所需的文件；

2) 原认证机构初审/再认证证书复印件、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整改项；后续的每年度确认报告/年度确认通知书。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应接受监审或再认证转入，应按初审组织对待。

①所获的认证未经任何 IAF MLA 签约机构认可，即不带 IAF 标志的证书；

②不能提供监督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的；

③历次的审核不符合项未关闭的；

④认证证书有效期在届满前一个月之内或证书已过期的；

⑤证书是由已停止运作或认可资格已被暂停、注销或撤销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⑥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认证证书不应接受转换。

⑦不能提供年度确认书/年度通知书或在证书上未贴年度确认标记的，且受审核方组织又不能提供确认本组织确已通过年度确认的证据的。

⑧经过评审确认其转换申请的范围不能与原证书范围一致的。

3) 转换评审应经公司技术部认证评定人员评定并签字确认。对申请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有效，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和适宜予以肯定，则接受转换，并颁发转换确认通知书。

#### 4.5.2 市场部项目受理人员进行访问的内容：

一般情况下采用电话访问，必要时进行现场访问。访问的内容包括：

1) 申请组织要求转换的原因，并做好记录；

2) 在当前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3) 确定专业范围是否在本公司认可的认证范围；

4) 确定生产规模、机构变化、人数变更情况；

5) 顾客或相关方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6)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4.5.3 访问的同时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证书转换备案办法》中要求的内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时，需先向协会备案，备案获得后方可转入。包括：

1) 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2) 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部门、行业协会的处罚；

3) 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4) 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5) 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

4.5.3 外机构转入的监审项目，人日数按 4.4.2 1)、2)、3)、4) 条款的要求实施；

4.5.4 外机构转入的再认证项目，按 4.4.3 1)、2)、3)、4)、5) 条款的要求实施。

## 5. 特殊审核人日数的确定

5.1 除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之外，还可能发生为某一特定目的需要进行的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投诉调查、处理客户变更信息、对被暂停客户的跟踪审核及各种类型的补充审核等。

5.2 人日确定：

● 暂停恢复性审核、投诉调查、处理客户变更信息的特殊审核、非例行检查人日一般为 1 个，如有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人日可适当增加，视组织规模和事故程度增加 0.5--1 人日。

● 对审核组专家不到场、专业评错、审核组织虚报人数等情况引起的补充审核，应当不低于初审的 50% 人日。

● 获证后单独申请扩大范围、增加证书覆盖场所的，对扩大部分按初审人日进行评定，再适当增加文审及其对相关管理职能的审核人日，即增加 0.5—1 个人日。其中，如果增加范围专业类别不变，增加部分人数的变化不超出原总人数的 1/4 时，可按 1-1.5 人日。

## 6. 岗位工作要求

6.1.1 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索齐评审所需资料后，通过网络查询、向专业人员咨询、直接与申请组织电话沟通等方式确定申请组织的专业类型，依据认证业务范围给出专业代码，再根据本文件之规定给出适宜的专业代码和审核人日，并认真填写《认证申请评审表》；



6.1.2 申请评审人员接受合同一周内完成评审工作，对缺资料或别的原因不能及时进行评审的合同，退回给申请组织进行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对不确定的问题应及时与组织进行沟通确认并保持沟通记录；

6.2 签订合同及后续工作要求

6.3.1 经评审同意受理认证后，由合同授权人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认证合同一式两份，一份交合同接收岗归档，另一份交由市场开发人员邮寄给组织；

6.3.2 当天评审完的组织材料移交市场部进行审核安排；

6.3.3 不受理的合同，由市场人员向申请组织说明不受理理由并将相关资料退还申请组织；

6.3.4 将评审的结果发电子邮件给对方。

6.4 合同评审内容的更改

对评审后的合同如需更改，由市场人员填写《认证信息变更单》，经重新评审后实施更改。

## 7. 相关文件

《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

## 8. 质量记录

《认证申请表》

《认证申请受理评审表》

《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工程项目）清单》

《认证合同》

《认证申请受理通知书》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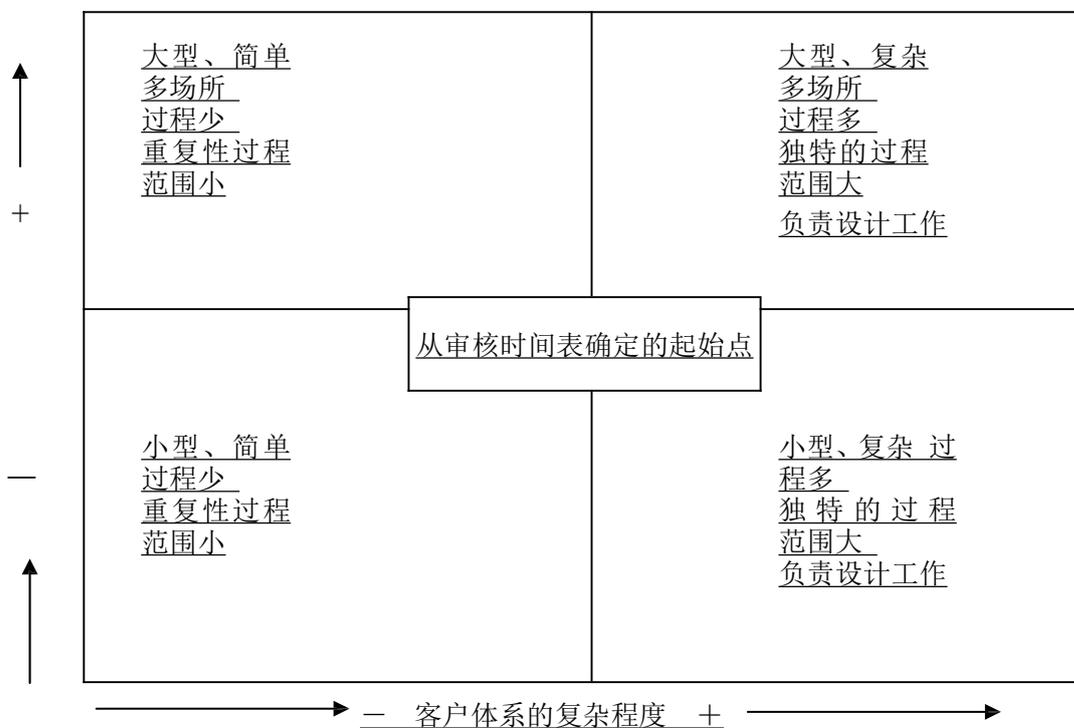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Q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图 QMS1——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附表二

EMS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u>1—5</u>	3	2.5	2.5	2.5	<u>626—875</u>	17	13	10	6.5
<u>6—10</u>	3.5	3	3	3	<u>876—1175</u>	19	15	11	7
<u>11—15</u>	4.5	3.5	3	3	<u>1176—1550</u>	20	16	12	7.5
<u>16—25</u>	5.5	4.5	3.5	3	<u>1551—2025</u>	21	17	12	8
<u>26—45</u>	7	5.5	4	3	<u>2026—2675</u>	23	18	13	8.5
<u>46—65</u>	8	6	4.5	3.5	<u>2676—3450</u>	25	19	14	9
<u>66—85</u>	9	7	5	3.5	<u>3451—4350</u>	27	20	15	10
<u>86—125</u>	11	8	5.5	4	<u>4351—5450</u>	28	21	16	11
<u>126—175</u>	12	9	6	4.5	<u>5451—6800</u>	30	23	17	12
<u>176—275</u>	13	10	7	5	<u>6801—8500</u>	32	25	19	13
<u>276—425</u>	15	11	8	5.5	<u>8501—10700</u>	34	27	20	14
<u>426—625</u>	16	12	9	6	<u>&gt;10700</u>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表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EMS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附表三

OHSMS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2：表2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OHSMS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附录 I

### 更改控制页

版本	更改章节	主要更改内容	更改人员	更改日期